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訴字第4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張淵植

被告 王大福開發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王境

被告 王興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,333萬3,89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王大福開發有限公司先後於民國110年6月1日、113年7月11日邀同被告王境（原名王靜）、被告王興福擔任連帶保證人向伊借款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,900萬元，並簽立借據及變更借款契約書，並約定如前開契約所載之利息、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4年12月1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餘1,333萬3,890元之本金及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迭經原告催討無果，依兩造間之契約約定，前開借款視

01 為全部到期。又被告王境（原名王靜）、被告王興福為被告  
02 王大福開發有限公司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應負連帶  
03 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 
04 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05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  
06 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07 三、經查，原告上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債權計算書（卷第21  
08 頁）、借據、變更借款契約書（卷第25-43頁）、戶籍謄本  
09 （卷第45-47頁）、營業人統一編號查詢結果（卷第49  
10 頁）、臺灣土地銀行客戶往來帳戶查詢（卷第51頁）及中華  
11 郵政利率/匯率查詢（卷第53頁）等影本為證，而被告已於  
12 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  
13 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 
14 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。故本院審  
15 酌全部卷證資料後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16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 
17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  
18 准許。

19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  
20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2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 
23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施孟弦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2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  
29 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 
31 書記官 洪瑞鴻

## 01 附表：

02

編號	未清償之本金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起訖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1	70萬8,633元	自民國114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15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。
2	283萬4,534元	自114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。	自115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。
3	11萬9,907元	自114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。	自115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。
4	107萬9,206元	自114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	自115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

		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。	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。
5	48萬3,021元	自114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。	自114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。
6	193萬2,047元	自114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。	自114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。
7	103萬9,385元	自114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。	自114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。

8	415萬7,537元	自114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。	自114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。
9	97萬9,620元	自114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2.22計算之利息。	自114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。